

证券代码：839981

证券简称：华洪新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981	华洪新材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马丽、张一军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公告的《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 和《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二）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编制《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编制《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五）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6)。

（六）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编号：2023-007)。

（七）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

况予以汇报。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

（八）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故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十）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拟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对于其报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标准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十一）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 110 万元购买参股公司江苏华弘钠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黄颖 11%股权，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华弘钠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 40%。

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 实缴	出资比例或 持股比例
黄颖	290	货币出资	认缴	29%
淮安华洪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400	货币出资	认缴	40%
青岛钠成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310	货币出资	认缴	3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颖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委
托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

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1日上午08点00分至09点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7-88282598

联系传真：0517-88283918

电子邮箱：huahongxincailliao@163.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